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崔刚 汪要文 侯立新 主编

Jinrong Qiye Kuaiji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崔 刚 汪要文 侯立新
副主编 冯兆大
参 编 史 佳 常 睿 曹重远
李晗博 沙秀娟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立足于我国现实,根据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2008年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写而成,本着细致、清晰、系统的原则组织体系和内容,努力突出新内容。根据金融企业的经营内容,本书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进行了组织和划分,既包括了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也包括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企业的会计核算,基本涵盖了金融领域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充分体现了系统性和全面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类和金融类有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培训、自学及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崔刚,汪要文,侯立新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3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3420-0

I. ①金… II. ①崔…②汪…③侯… III. ①金融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180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商红云 责任编辑:商红云 安虹萱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任秀丽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9.5印张·372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3420-0

定价:34.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金融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金融机构作用的日益提升,社会各界对金融教育和相关人才的培养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既要着力培养研究型人才,还要培养大批懂实务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已成为现代金融高等教育的共识。“金融企业会计”是我国高等院校会计类和金融类专业开设的主干课程之一,主要阐述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方法。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金融实践和教学的需要,本书立足于我国现实,根据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2008年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并结合各金融机构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主要金融企业的会计实务进行了细致、清晰、系统的讲解和梳理,有助于读者又快又好地理解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书共分两篇十一章。除了第一章金融企业会计概论之外,第一篇共六章主要讲述了商业银行的具体会计核算,包括商业银行存款与贷款业务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内部财务的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二篇共四章主要讲述了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包括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基金管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租赁公司的会计核算等。本书的特色在于,根据财政部最新制定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写而成,本着细致、清晰、系统的原则组织体系和内容,努力突出新内容。根据金融企业的经营内容,本书针对不同行业分别进行了组织和划分,既包括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还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企业的会计核算,基本涵盖了金融领域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充分体现了系统性和全面性,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务实新颖,体系划分合理,讲解规范到位。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类和金融类有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培训、自学及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崔刚(东北财经大学)、汪要文(安阳师范学院)、侯立新(北京工业大学)担任主编,冯兆大(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由崔刚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由侯立新编写,第六章、第八章至第十一章由汪要文编写。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史佳、常睿、曹重远、李晗博、沙秀娟等参与了本书初稿部分章节的编纂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

中，还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在此对相关人士深表谢意。如有引用不当之处，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与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完善。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前提与要求	4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9

第一篇 商业银行会计

第二章 存款与贷款业务的核算	21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21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32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41
第三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45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45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46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56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61
第四章 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66
第一节 银行往来业务概述	66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的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之间跨系统往来业务的核算	84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91
第五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98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98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00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01
第四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08

第六章 内部财务的核算	114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核算	114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26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32
第四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40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43
第六节 收入、费用与利润的核算	147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15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5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6
第三节 利润表	15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2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6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171

第二篇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

第八章 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	183
第一节 原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	183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	195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208
第九章 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	222
第一节 证券公司会计概述	222
第二节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核算	227
第三节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核算	231
第四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核算	236
第五节 证券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243
第六节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252
第十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会计核算	263
第一节 基金发行与赎回业务的核算	263
第二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267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272



第十一章 租赁公司的会计核算	279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79
第二节 承租人的核算	281
第三节 出租人的核算	289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的核算	296
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简述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已经拥有一个规模庞大、分工明确、种类繁多的金融机构体系，主要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其中，银行金融机构居支配地位。

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其各自在经济中的功能可划分为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三种类型。商业银行是办理各种存款、贷款和汇兑业务的银行，且是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金融管理机构，被称为“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投资建立，按照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在限定的业务领域从事信贷融资业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目标是支持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配合宏观经济调控，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现代银行制度中，商业银行居主导地位，因此本书主要讲述商业银行的具体会计核算。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我国整个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也是我国金融体系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以吸收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而是以某种特殊方式吸收资金，并以某种特殊方式运用其资金，且从中获取利润。这类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共同点表现在两者都是以某种方式吸收资金，又以某种方式运用资金，都具备金融企业的基本特点。其共同点具体表现在：①都以盈利为经营目的。②主要从事与货币资金运动有关的各项业务活动。③在经济运行中都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有着以下几点明显的区别：①吸收资金的方式不同，商业银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的方式吸收资金，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则以其他方式吸收资金。②业务方式不同，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方式是存款和贷款，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方式则呈现出多样化，如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业务，信托公司主要从事信托业务，租赁公司主要从事租赁业务，证券公司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等。③在业务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商业银行在其业务中，一方面是作为债务人的集中，另一方面是作为债权人的集中，而非

银行金融机构则比较复杂,如保险公司主要是作为保险人,信托公司则主要是作为受托人,证券公司则多作为代理人和经纪人。④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的具体职能不同,商业银行主要发挥信用中介职能,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则根据其业务不同而发挥不同职能,如保险公司主要发挥社会保障职能,信托公司则主要发挥财产事务管理职能等。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共同为社会提供全面、完善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主导地位,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在则丰富了金融业务,满足了我国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对金融的多样化需要。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职能

会计职能是指会计客观具有的功能。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金融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具。金融企业会计的职能是金融企业会计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具有的功能。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会计职能也会有较大的发展。人们一般认为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方面。这两项职能被明确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会计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一) 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金融企业会计最基本的职能,又称反映职能。它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具体表现为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经济业务,包括: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⑤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会计核算的要求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确认是指运用特定会计方法、以文字和金额同时描述某一交易或事项,使其金额反映在特定主体财务报表的合计数中的会计程序。确认分为初始确认和后续确认。

计量是指确定会计确认中用以描述某一交易或事项的金额会计程序。

记录是指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采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在账簿中进行登记的会计程序。

报告是指在确认、计量和记录的基础上,对特定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财务报表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报告。

(二) 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又称控制职能,是指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和相关会计核算的

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即以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利用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指导、控制和调节,以达到预期的目的。金融企业会计监督的内容包括:①监督经济业务的真实性。②监督财务收支的合法性。③监督公共财产的完整性。金融企业会计监督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金融企业会计监督职能要求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也要对特定主体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合法性审查是指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特定主体的财务收支计划、是否有利于预算目标的实现、是否有奢侈浪费行为、是否有违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等现象,为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把关。

上述两项基本会计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核算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监督就失去了依据;而金融企业会计监督又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障,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核算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除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外,金融企业会计还具有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计划组织以及绩效评价等职能。随着生产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金融管理的不断深化,金融企业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通过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职能及其特点,可以看出金融企业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特殊作用。金融企业会计是为金融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对金融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目的就是提高金融企业的经济效益。但是这种管理活动又区别于其他管理,如物资管理、劳动管理等,会计不直接处理供销、人财物等业务工作,而是处理能用货币反映的这些业务活动的信息。会计核算与统计、业务核算不同,它主要利用货币计价,并具有完整性、连续性、系统性特点。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

前已述及,金融企业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从宏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从微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一个单位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因此,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特定主体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主体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和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不同的金融企业又有较大差异,各个金融企业均有各自资金运动的特点。

一方面,为了维持经营活动,金融企业必须拥有一定量的经济资源(即资产),它们分布在金融企业经营过程的不同阶段(供应、生产、销售等阶段)和

不同方面（表现为房屋、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及货币资金等），人们称之为资金占用；另一方面，这些经济资源的取得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包括来自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或是债权人提供的借款等，人们称之为资金来源。从任一时点上看，资金运动总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即金融企业的资金在任一时点上均表现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前提与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是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假定。与一般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一样，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也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关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金融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金融企业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金融企业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金融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畴。但是金融企业所有者投入到金融企业的资本或者金融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金融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金融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于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金融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金融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金融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金融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金融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在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会计人员就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一定的折旧方法，将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会计人员就不应根据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如果一个金融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原则和方法，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就不能客观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金融企业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金融企业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的、相等的期间，金融企业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由于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也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产生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来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以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进行计量，才能充分

反映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基础

金融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在当期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是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金融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的收付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及其时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地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对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给他们带来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会计报告中。

（2）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制的报表及其附注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

（3）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金融企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而通过选择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使用者的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使用者通过评价金融企业的过去，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金融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应在做到可靠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金融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想让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会计信息，就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要求。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金融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的信息，如果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金融企业就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1）同一金融企业的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了解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金融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对同一金融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

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要求金融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金融企业的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对不同金融企业在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从而使不同金融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相关会计信息。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金融企业并没有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往往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特点，因此，从其经济实质来看，金融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列入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实务中，如果某个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或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金融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金融企业所有者或者其他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它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会失去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会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主要有以下要求:①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②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③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作出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即进行会计处理,从而满足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反之,如果金融企业等到与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行进行会计处理,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时效性问题,使得财务报告对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大大降低。这就需要金融企业以能最好地满足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为判断标准,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作相应权衡。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为了具体实施会计核算,需要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进行分类。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是由哪些部分所构成,是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所作的最基本分类,也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合理划分会计要素,有利于清晰地反映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关系。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会计要素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三项会计要素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前已述及,资金运动具有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在相对静止状态,金融企业的资金表现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方面,其中资金占用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金融企业的资产,而资金来源可分为金融企业所有者投入资金和债权人投入资金两类。债权人对投入资金的求偿权称为债权人权益,表现为金融企业的负